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74號

原告 古沛承

0000000000000000

張雅涵

陳泓瑞

陳俊峯

陳重立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古沛承、張雅涵、陳泓瑞、陳俊峯、陳重立
03 分別自民國112年4月1日、111年3月19日、108年10月14日、
04 109年12月2日、107年8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工作地點在臺
05 中市。被告積欠原告112年9月、10月份薪資，金額分別如附
06 表「積欠工資」欄所示。原告遂於112年10月31日依勞動基
07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
08 勞動契約。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
09 額之資遣費。復原告分別有如附表「特休未休日數」欄所示
10 日數之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畢，被告亦應分別給付原告
11 如附表「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金額之特休未休工資。此
12 外，被告自112年7月起即未替原告分別提繳6%勞工退休金即
13 如附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所示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
14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爰依
15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
16 項、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7 等語。聲明：如主文1、2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薪資明細、臺中市
22 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及勞退
23 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112頁、第155至17
24 6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故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8 (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29 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30 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休。勞工之特休，因年度終
31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

01 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
02 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
03 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1、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
04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05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06 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
07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08 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
09 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
10 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
11 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12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
13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
14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勞退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
15 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
16 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17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18 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19 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
20 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退專戶，以回復原
21 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本件被
22 告既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復未依前揭規定分別
23 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分別為原告
24 提繳如附表所示之勞工退休金，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及約定
25 請求被告給付及補提繳。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並提
27 繳如附表所示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核屬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03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
04 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特休未
05 休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
06 2目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又本件原告係依勞基
07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請求被
08 告給付積欠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被告亦應
09 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特
10 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
11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應
12 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3 114年6月19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8日送達被告，見本
14 院卷第18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
17 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
18 告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4年6月19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提繳如
20 附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4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5 項亦有明文。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
26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30 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清 洲
03 法 官 陳 佳 伶
04 法 官 陳 宥 愷

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07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邱 芮 俞

10 附 表 ：

11

編號	原告	積欠工資	特休未 休日數	特休未休 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之 金額	應提繳勞 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 供擔保金額
1	古沛承	41,800元	3日	3,615元	10,702元	56,117元	7,632元	63,749元
2	張雅涵	38,316元	9日	11,502元	29,644元	79,462元	8,352元	87,814元
3	陳泓瑞	63,029元	47日	98,747元	125,986元	287,762元	10,992元	298,754元
4	陳俊峰	83,134元	19日	52,668元	115,638元	251,440元	10,992元	262,432元
5	陳重立	57,172元	63日	120,078元	132,666元	309,916元	10,992元	320,908元